第 1086 號公告 地政總署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

(根據第 16 條所發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6720TH 號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
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一期

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 '該條例') 第 15(1) 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4691 號圖則 (下稱 '該圖則') 上以紫色標示的地點及接近高度的土地之內及之上建造一座天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 '政府')、其僱員、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承建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批准的人士，包括公眾人士，時刻進出該天橋；及為該天橋進行維修工程而進入並逗留在該圖則上以紫色標示的地點及接近高度的土地之內及之上。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及 2007 年 11 月 2 日發布的第 6868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並經由 2008 年 6 月 27 日及 2008 年 7 月 4 日發布的第 4241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該土地為歸屬前九廣鐵路公司的一部分，而該公司已將其進出、使用及佔用該土地的權利轉歸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3) 條，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15(5) 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渠務署署長、運輸署署長及水務署署長、其各別屬下人員、工人、傭工、代理人、顧問及承建商，可為進行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作業或為安裝保養或拆除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構築物或器具，進入上述土地。

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4691 號圖則，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通知書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特此聲明，憑藉該條例第 15(4) 條，上述地役權及權利於通知期屆滿後，將為政府設定，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在上述地役權及權利設定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

2010 年 2 月 25 日　　大埔地政專員李建毅